

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等要求，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签到单。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石渠口村二区 15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200 万把挂锁、60 万套智能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7-330726-07-02-342349。

2023 年 9 月，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4200 万把挂锁、60 万套智能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44 号。在原生产线基础上增加水性漆喷涂房以及喷塑粉房等涂装设备，另外新购置新型锁具涂装流水线 1 条以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对涂装方案进行修改增加水性漆喷涂以及塑粉喷涂工艺。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的先行验收，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2400万把铁挂锁、60万套智能锁生产线。主要验收内容为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生产线布局进行了优化。铁锁车间：位于2#厂房西侧1楼调整为1#厂房4楼及2楼北侧，用于铁锁打孔以及车床加工处理；铁锁喷涂车间：位于1#厂房西侧2楼，调整为位于1#厂房5楼；铁锁打磨车间：3#厂房1楼调整为1#厂房南侧；2、涂装废气处理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优化为1套水帘（喷漆房）+干式过滤+RTO；3、排气筒高度由15m变更到40m和30m；4、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为先行环保验收、其他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技改项目现有员工人数共105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本项目涂装废气处理中所使用的水帘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进行清渣、补充，不对外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涂装废气、喷塑粉尘、锁具抛光粉尘、切割钻孔粉尘等。

涂装废气经自带水帘+干式过滤+RTO处理后40m排气筒排放；铁锁钻孔粉尘经滤芯除尘、铁锁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脉冲滤筒后各自通过30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经31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环保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密闭车间；优先选购低噪声、低震动型设备；添加基础减震措施；夜间不生产，加强中频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向远离噪声敏感一侧布置。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本项目固废为废边角料、除尘集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水帘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公司在 1 号厂房顶楼建有危废贮存库，面积 20 立方，基本落实了防渗漏、防盗、防扬散等措施，张贴有相关标示标牌。固废废边角料、除尘集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水帘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处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喷漆车间调漆、喷漆间和油漆暂存间共设有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 4 套。

（2）企业已及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公司在厂区中部 1#楼西侧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长 30m、宽 5m、深 2m ），可容纳事故废水量为 300m³。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件对全部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6 年 3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09-L。

（八）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九）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固定采样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评及批复均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效果

《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废气：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自带水帘+干式过滤+RTO”在油性漆喷涂阶段中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9%~96.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8.7%、对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98.1%~98.5%、对乙酸丁酯的去除效率为 90.5%~93.2%、对间，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6.4%~96.5%、对邻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4.8%~95.0%；环评报告对臭气浓度无处理效率要求，故不核算臭气浓度处理效率；水性漆喷涂阶段中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3.1%~99.7%、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5.6%~96.0%；在喷塑固化阶段中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4.0%~94.3%。DA002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对铁锁钻孔粉尘阶段中的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8%。DA003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对铁锁抛光粉尘阶段中的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2%~97.1%。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3、DA005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建燃气炉窑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固废废边角料、除尘集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水帘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排放核算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帘废水添加除渣剂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396t/a；计算得出：COD_{cr} 0.096t/a，NH₃-N 0.004/a。符合环评要求 COD_{cr} 0.138t/a，NH₃-N 0.007t/a。

2) 废气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年产 2400 万把铁挂锁、60 万套智能锁的生产规模（铜锁生产线未上马，先行验收），每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8 小时/天×300 天/年），其中项目铁锁涂装流水线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换，油性漆喷涂 285h/a，水性漆喷涂 570h/a，塑粉喷涂 1545h/a，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7-2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先行验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气管道及阀门，加强废气收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标识标牌，并落实运行台账记录。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不得随意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完善危废贮存库防渗、防漏、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各类危废及时转运处置。

5、完善厂内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

6、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黄文辉 洪江平

王江
王江
王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把挂锁、60 万套智能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石渠口村二区 158 号			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洪江华	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330726196602201316	13116871298		
	黄文彬	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6197901051316	13306893567		
	李旭东	浙江百马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30702198609255016	15905791984		
	王立彬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高工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330104196810281719	13606797080		
	吴金全	金华市环安会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8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王立彬	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